

新疆兵团第十二师气象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2025 年 6 月

签订地址：新疆兵团十二师

新疆兵团第十二师气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第十二师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十二师市民中心二楼东

法定代表人：范青磊

项目联系人：柴雪峰

联系方式：18999258810

通讯地址：头屯河区振华街 1777 号十二师市民中心二楼东

乙方：新疆云湾气象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01 栋
1#商业综合楼 B 单元 701 室

法定代表人：田磊

项目联系人：吐尔逊江·依米提

联系方式：13899880344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01 栋
1#商业综合楼 B 单元 7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中国气象局标准要求，完成六个站的维护；对辖区范围内开展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对辖区危化企业、

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防雷检查、宣传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①对师域内兵团建立的6个气象站点(5个国家考核站，1个区域站)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全年到报率达96%以上，出现故障需在24小时内排除完毕；②对重大灾害性气候提供24小时、72小时及其他时段的预警预报，对师分管领导，农业农村局，各团场分管领导和农发中心部分同志提供手机预报服务(手机号码由甲方提供)；③对师域内危化企业及人员密集场所开展1-2轮防雷安全检查，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并建立相关台账。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自动站维护，每月进行一次现场维护；气象预报预警服务，每天一次，预警服务实时跟进服务；防雷安全检查现场服务。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与标准

1. 技术服务地点：师域内气象站点、危化品企业及人员密集场所；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3月31日；

3. 技术服务时间：7*24小时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顺利通过兵团及师的验收；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可随时向乙方了解相关情况，并在乙方提供自动气

象站维护、人影、防雷相关服务的同时委派专人进行现场检查、督导，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甲方可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经双方协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二) 甲方的义务

1. 提供气象站站址位置；联系人方式；建立气象服务微信群，提供服务对象的电话、姓名、职务等必要信息；
2. 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文件支持；
3. 其他经甲乙双方确定后实施；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可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如遇人员变动或临时缺席，乙方须及时补充同等资质的人员，确保服务不中断。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

以纠正。

4. 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51.1 万；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即 25.55 万元；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根据工作进度，再支付 30%，即 15.33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进度及相关的成果报告，支付尾款 20%，即 10.22 万元。乙方应于每次付款节点前，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和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

甲方因政府采购管理、内部管理、主管部门检查、政策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等目的对外使用、披露或转让的除外。

3. 甲方维护气象站点资料、气象资料的安全，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项目和内容甲方有权在履行本合同项目及相关延伸服务范围内自主使用、出具、披露及授权下属单位或主管部门使用，乙方不得限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按时付款，甲方如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在 30 日以内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甲方如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按未履行金额的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同时，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 6 个气象站点日常维护年到报率未达 96% 以上、迟发重大灾害性气候预警超过 2 小时或漏发预警、未按计划完成防雷安全检查轮次或未建立工作台账等，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之外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5年7月19日

